

高职院校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制度设计浅议

杨朝迎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3)

【摘要】 高职院校学生管理难度较大,受处分学生的后续管理往往容易被忽视,加之部分受处分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较弱,存在再次犯错的可能性,因此做好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管理是非常值得去思考的问题,笔者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在制度设计上进行简单分析并结合实例进行分析,希望对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工作有一定启示。

【关键词】 处分;后续教育;制度设计

一、高职院校受处分学生现状:

高职院校为加强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的惩戒力度,一般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处分形式。这些惩戒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能约束学生的行为,也对受处分学生造成了不同的影响。

1、负面情绪过多,严重影响学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个别受到处分的学生会产生负面的情绪,他们认为在学校错误是无法挽回的,因此不敢向家长提及,也担心成为同学们心里的“异类”,心理层面的影响导致个人的状态不容乐观。以笔者所在学校为例,一些学生受到处分后一蹶不振、自暴自弃,造成对学习的兴趣急剧下降甚至退学。

2、自制能力不足,导致更大错误。对自制能力欠缺的违纪学生来说,处分对他们没有任何“杀伤力”,有个别同学因为旷课、抽烟等不良表现被学校处分后,又可能因自我管控能力不足而出现其他问题甚至是同样的错误,以致于最后数错并罚,被开除学籍。

3、努力尝试改变,苦于处分撤销。对愿意改变自身错误的同学来说,处分成为他们“改过自新”的动力,但在如何有效做好处分“后续教育”引导等细节上,管理者与受处分者之间没有明确的制度作为桥梁,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这都是我们亟需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二、高职院校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制度设计的出发点

1、完善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制度设计的完整性,这是实现管理制度连贯性的必然要求。学生违纪处分应该历经:调查取证→学生申诉→处分下达→后续教育→处分鉴定等一系列过程。此外,在违纪学生毕业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处分档案要进入毕业生个人档案中,这样操作势必会严重影响到毕业生就业,但不按规执行又会增加管理工作的实际难度。由此可见,受处分的学生应当接受后续教育,以提升高职院校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2、提高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制度设计的合理性,这是发挥制度自身作用的基本途径。合理设计“后续教育”制度要做到以下三点:首先是对处分的事实认定要客观公正,合理引导学生有效行使自己的申诉权;其次是做好处分降解的合理化程序,使学生管理在法理依据上更有张力;三是做好处分学生痕迹化材料收集,为受处分学生建立详细的“后续教育”档案。

3、增加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制度设计不同角度的构建,这是构建全员育人的有效方法。对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制度设计要从多个角度出发。首先要由辅导员、班主任、班级骨干组成帮扶小组,精准帮扶。其次是根据处分类别要建立完整的“后续教育”计划,关注“后续教育”计划的实施方案,及时了解受处分学生遇到的困难。三是制度设计要融入“家校联动”的理念。并通过互联网+的手段,完善处分学生的电子档案,方便家长快捷了解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情况,进而为家长参与学校的管理搭建了平台。

三、高职院校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制度设计实例分析

学生在成长过程中或多或少地都会犯下一些错误,要加强对

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使他们端正心态,积极面对人生。笔者结合工作单位出台《应用工程学院学生处分撤销条例(试行)》的实施情况(以下称:撤销条例),对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制度在设计上进行实例分析。

1、“后续教育”制度在设计上需要经过分析以及研判。任何一项管理制度从设计到最后的实施都不是一蹴而就的,都是经过大量的论证和讨论,才最终形成条例文件。此外,制度本身是否具备颁布的条件,还需要经过学生代表的听证讨论及问卷调查。在经过一定范围试用一段时间后报备有关部门正式生效。

2、“后续教育”制度在设计上应紧密结合学生工作实际。不少学校在这一方面也行成了共识,例如:在笔者所在学院现行的“处分撤销条例”中提出,学生提出处分撤销申请后需填写《处分分期学生表现鉴定》表,表内涉及到个人表现、志愿者工作表现、班委评价、班主任评价、学院及学生处意见等,通过参加学生活动,获得处分“降解”或“撤销”,进而形成了学生工作管理者比较认可“后续教育”的模式。

3、“后续教育”制度在设计上应注明制度的可行区间。这一点强调了“后续教育”制度的可行性范围,应当使受处分学生认清几个问题,首先“后续教育制度”的出现不代表处分一定可以被撤销或降解处理,应结合处分类型及处分分期表现鉴定,给出具体的结果。其次,应注意形成制度的闭环,着重发挥“后续教育”制度的教育和警示作用。三是注意受处分学生“后续教育”过程中的信息化、痕迹化的及时反馈,在“后续教育”制度允许范围内接受受处分者的突出贡献及成绩。例如,笔者谈到的撤销条例中就明确规定了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获奖和处分时效之间的关系。

四、小结

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工作是学生管理中的重要一环,健全和完善制度设计是制度功能得到实现的前提,对制度的正确把握和严格遵循是“后续教育”功能发挥的重要条件。我们应该清楚的认识,对待受到处分的学生,是不能彻底放任或一票否决的,应该给学生改过的机会,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探寻良性的制度方案,才能使学生更好成长、成才。

参考文献

- [1] 陈建华. 关于违纪学生处理和教育引导的实践与思考[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3).
- [2] 周晓虹. 大学教育与管理心理学[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3] 熊庆年. 高等教育管理引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 [4] 常敏峰. 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与辅导员建制[J]. 中国青年研究, 2003(7).
- [5] 谢心灵等. 高校青年学生工作者的心理问题分析及对策[J]. 中国青年研究, 2005(4).
- [6] 张小芳. 高校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制度厘定[J]. 现代教育管理, 2010, (6): 48-50